

# 承前启后 继往开来

——上杭客家联谊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选举会议纪要

江梓明      刘碧雯

随着世界“客家热”的不断升温，各地客属组织通过恳亲联谊，加强交流交往，增进共识，增强团结，为促进祖国的早日统一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献计献策。开展客家联谊活动，业也成为开拓台港澳侨工作的新领域。

为了充分利用上杭客家祖地的优势，开拓海外联谊工作的新领域，上杭县于 1997 年冬成立了“上杭客家联谊会”。上杭客联会成立以来，接待了众多的海外客家乡亲，为做好台港澳侨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积极开展了客家学研究工作，大力挖掘客家文化资源。支持和协助族谱馆收藏了 110 多个姓氏、一万多册的客家族谱。组织作者进行客家学研究工作，出版《上杭客家》1—4 期、《客家姓氏源流汇考》等。充分发挥上杭丰富的客家文化资源优势，积极宣传上杭，扩大上杭影响，提高上杭知名度。

据《福建省上杭客家联谊会章程》第四章第十五条“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的规定，上杭客家联谊会于 199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以来，已有 6 年。按规定于 2002 年 11 月就已届满。当时，许多会员建议：客联会换届，最好要和主管单位县政协换届同步，以便于工作衔接。经客联会领导研究，认为这个意见符合实际，对客联会领导班子的稳定，促进客家联谊工作的发展

有好处。经常务理事会研究，并报县委同意，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定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举行 同时进行换届选举 组成第二届理事会。

为了开好这次大会，客联会做了大量准备工作。首先，走访会员 从去年 4 月开始，客联会工作人员分成二组，对城区的顾问和会员进行了家访。先后访问了 5 位顾问和 100 位会员 广泛征求他们对客联会工作和换届选举的意见；其次，全面进行会务工作准备。主要有：制订《上杭客家联谊会关于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和进行换届选举方案》、选好代表、提出聘请顾问和领导机构人选名单、起草大会文件等。

春花烂漫，惠风和畅。经过紧张而有序的筹备，上杭客家联谊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 在县委党校五楼会议厅隆重召开。参加大会的有县领导张斯良、蓝国鑫、温文标、陈永炘、蓝建杭、林增奎、李维广，客联会顾问李寿才、游文丰、莫华先，客联会会长袁建中、副会长黄福茂、钟震东和会员代表、各乡镇统战委员、文化站站长、县政协机关干部等 150 多人。大会听取了第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客联会第二届理事会；修改了《上杭客家联谊会章程》。

县政协副主席、县委统战部部长、客联会副会长林增奎同志代表第一届理事会向大会作题为《开创客联工作新局面 为上杭经济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服务》的工作报告。报告首先回顾了上杭客家联谊会六年来在联谊、研究和会务等方面取得的可喜成绩：一是积极参加客属组织的重大活动，认真做好来宾接待工作，巩固世界客属历届恳亲大会的联谊成果；二是全力以赴做好参加世界客属第十六届恳亲大会的各项工作。恳亲会结束后的总结评比中，上杭客联会还成为受市表彰的唯一县级客属社团；三是发挥客家文化资源丰富优势，组织文章，宣传上杭；四是加强调查研

究 促进客家文物保护 五是通过联谊 引进资金 发展公益事业。六是改进工作之风，加强自身建设。

报告中还谈到开展客联工作的体会，主要有“四靠”，一靠各级党委的重视，二靠政府关心支持，三靠部门积极配合，四靠广大群众热情参与。报告强调，客家联谊工作要和海外统战工作、侨台工作紧密结合，牢固树立“为统一祖国服务”的思想；在方法上要做到普遍推进和突出重点相结合，必须从上杭的特点出发，发挥自身优势；客家联谊工作要和对外开放、发展旅游事业相结合，为加快上杭经济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客家联谊要和客家学研究相结合，相互推动，相得益彰。开展联谊活动，繁荣客家事业 必须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

报告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报告指出，今后五年是加快推进上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关键时期，也是客家联谊工作面临重大机遇，开拓创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一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客联工作。二要扩大宣传，增进共识，形成全社会‘打客家牌’的热烈气氛。三要制订规划 落实措施 加大打好客家牌力度。四要开拓创新，求真务实，不断推进客家联谊工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客联会在今后工作中，应进一步解放思想 抓住机遇 开拓创新。进一步改进作风 求真务实 深入搞好调查研究，充分挖掘利用客家文化资源。抓住要害，拓展会务，搞好服务，促进客联会工作上新水平。应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塑造良好的整体形象。

县委书记张斯良同志在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肯定了上杭客联会六年来在开展海内外联谊，深入进行客家文化研究，为上杭扩大开放 促进发展 为推进‘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的贯彻落实所做的大量工作。并指出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县人民共同

努力的结果，也是海内外客属乡亲关心、支持的结果。

张书记强调，开展客家联谊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创新、延伸和发展。事实证明，通过开展客家联谊工作能够最广泛地团结和联合海内外客家人士，巩固、壮大在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下的统一战线，为侨台工作服务，为海外统战工作服务，为贯彻落实“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服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为振兴中华服务。在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我们一定要解放思想，从拓展海外统战工作的高度来正确认识开展客家联谊工作的重要性。

如何把客家联谊工作做得更好，张书记提出了三点意见：

一、要充分发挥上杭是客家众多姓氏的发祥地优势，积极开展海内外客家联谊工作。加强与海内外客属团体和客籍知名人士的联谊联络，积极介绍上杭的县情和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介绍上杭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让世界了解上杭。

二、要保护和开发上杭客家文化资源。客家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上杭是著名的客家祖地之一，客家文化底蕴深厚，资源丰富。全县上下要形成重视和保护客家文化资源的良好氛围。客联会要坚持学术研究的正确方向，从上杭的特点出发组织力量，积极发掘客家文化资源，研究客家文化资源，开发客家文化资源。

三、要进一步加强党对客家联谊工作的领导。客家联谊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形式、新课题。加强党对客家联谊工作的领导，是充分发挥客家联谊这一上杭特有优势的根本保证。

根据新的形势要求，结合上杭客联会成立六年来的实践，客联会原副会长黄福茂同志作了“关于修改《上杭客家联谊会章程》的说明”。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在闭幕式上 新任会长、县政协主席温文标同志作了讲话。温

文标会长首先肯定了县客联会成立以来，在县委的领导，袁建中会长的带领和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下取得的显著成绩，为下一届县客联会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就认真贯彻县委张斯良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新一届客联会工作强调了三点意见：

一、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正确把握客联会工作方向。客联会的工作应与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结合起来；与深化客家文化研究，充实文化宝库，发展先进文化结合起来；与以客为媒，招商引资，服务服从加快上杭发展这个第一要务结合起来。正确把握客联会工作方向，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发挥优势，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客联工作的新局面。

二、打好上杭“血缘牌”，积极开展客家联谊工作。正确引导和鼓励各姓氏文化研究会，开展好文化研究和联谊工作；充分发挥我县“诗画之乡”、“山歌之乡”、“将军之乡”、“木偶之乡”、“建筑之乡”的优势；大力协助有关部门，搞好有关文学艺术创作，并通过举办一些展览会、拍摄电视录像等形式，广泛开展客家文化宣传活动，使客家文化品牌早日走向市场。进一步密切与经济上有实力、社会上有影响、学术上有造诣的旅外乡亲的联系，向他们宣传上杭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人文优势和投资环境，推介上杭招商引资项目，以客为媒，以商引商，吸引他们到上杭祖居地寻根谒祖、观光旅游、投资兴业。

三、发挥上杭祖居地优势，为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服务。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的八项主张，打好“客家牌”和“血缘牌”，以做好在台客家乡亲的思想工作为主线，关心台属台眷生活，积极为在杭台资企业排忧解难，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对台交流交往活动，以增强对台客家乡亲的凝聚力、向心力，为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服务。

# 福建省上杭客家联谊会章程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修改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福建省上杭客家联谊会（英文译名：Shanghang Hakks Fraternal Association 缩写 SHHFA）

第二条 上杭县是客家众多姓氏发祥地，是著名的客家祖地。福建省上杭客家联谊会是由杭籍人士、杭籍社团自愿结成的，以客家乡情为纽带，广泛联络海内外客家乡亲的联合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的组织。

第三条 福建省上杭客家联谊会的宗旨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通过客家理论学术研究和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联谊活动，广泛团结海内外客籍民间团体和人士，增进乡谊亲情，加强交流与合作，弘扬客家精神，为促进上杭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作出应有贡献。

第四条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政协上杭县委员会，本会接受上杭县人民政协、上杭县民政局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在上杭县政协办公楼内。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积极参加世界性和地区性的客家联谊活动 增进海内外客家团体和客籍乡亲的友好关系。

(二) 对上杭客家文化各个领域开展调查研究 推动客家学术研究向更高更深的层次发展。有计划有重点地编印上杭“客家文化”丛书 宣传上杭 提高上杭在海内外的知名度。

(三) 加强县内在海内外有影响的客家文物 祖祠 祖坟 族谱等 的保护 整合文化资源 吸引更多海内外宗亲来上杭寻根祭祖、投资兴业、观光旅游,促进上杭旅游业的发展。

(四) 培养、建立一支具有一定水平的客家学术研究队伍。

(五) 编辑出版上杭客家研究专刊 为客家研究与联谊活动提供学习交流园地。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凡在本县内已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承认本会章程,经申请批准,即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其成员即为本会会员。个人会员须个别履行申请手续。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热心客家事业 弘扬客家精神 在客家联谊和研究活动中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办公室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申请学术研究项目；
- (四)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五)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关心本会建设 积极协助筹措活动经费；
- (五) 按规定每年交纳会费一次；
-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为发挥会员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会员特长把会员编成若干小组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报告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他大事。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本会工作计划；

(十) 组织召开学术会议；

(十一) 聘任本会顾问、名誉会长；

(十二)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客家联谊、研究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会长由现任县政协主席兼任。会长人选随县政协主席的变动而变动。

第二十九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财政拨款；

（二）会费；

（三）捐赠。

第三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

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的注销登记手

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会章程经 1997 年 11 月 30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会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上杭客家联谊会 第二届领导机构成员名单

顾问：

上海：王东

浙江：黄坤明

广东：游宁丰 陈云贤

福州：王直 刘有长 杨彦杰 宋展生 胡善美 温祖荫

厦门：邱松庆

台湾：梁仰芝 丘克全 邱正吉 饶汉滨

香港：黄石华 黎锦文 邱家儒

龙岩：曾文明 杨汉章 曾耀东 李新炎 李逢蕊 赖元冲

上杭县（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道荣 刘广福 刘炳光 李寿才 陈永炘

陈景河 林春华 钟震东 袁建中 莫华先

郭福芳 黄福茂 龚炳生 游文丰 蓝国鑫

阙炎和

名誉会长：张斯良 赖继秋

会长：温文标

副会长：陈碧辉 张昌林 陈思忠 林增奎

秘书长：袁洪斌

副秘书长 钟巨蕃

常务理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义荣 丘佛发 包晓冬（女）刘标

|     |     |        |     |
|-----|-----|--------|-----|
| 刘永祥 | 刘长天 | 严雅英(女) | 李德强 |
| 张经涛 | 张昌林 | 张维承    | 陈思忠 |
| 陈碧辉 | 邱东清 | 林增奎    | 钟巨蕃 |
| 钟龙章 | 钟加樟 | 袁洪斌    | 黄仲华 |
| 黄宜福 | 黄连池 | 龚国荣    | 温文标 |
| 蓝德荣 |     |        |     |

## 理事共 75 名（按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王义荣    | 车朝富    | 邓锦元 | 丘亿初    |
| 丘永南(女) | 丘兴旺    | 丘佛发 | 丘细妹(女) |
| 丘其章    | 包晓冬(女) | 江衍昌 | 江梓明    |
| 汤维高    | 刘长天    | 刘文汉 | 刘永祥    |
| 刘 标    | 刘碧雯(女) | 朱元清 | 华伦标    |
| 严雅英(女) | 巫柏林    | 李人旺 | 李子芹    |
| 李德强    | 张如山    | 张经涛 | 张昌林    |
| 张宗海    | 张能波    | 张海洋 | 张维承    |
| 陈思忠    | 陈嵩生    | 陈碧辉 | 杨明标    |
| 范天标    | 林松     | 林祝龄 | 林增奎    |
| 邱东清    | 周显贵    | 罗海昌 | 钟巨蕃    |
| 钟龙章    | 钟加樟    | 钟贵炳 | 袁洪斌    |
| 郭开发    | 郭世芳    | 郭立传 | 郭世华    |
| 黄仲华    | 黄华文    | 黄宜福 | 黄连池    |
| 龚国荣    | 曾小勤(女) | 游生荣 | 温文茂    |
| 温文标    | 谢晓苏    | 傅国兴 | 蓝申生    |
| 蓝汉民    | 蓝德荣    | 蓝赞玉 | 雷晓华(女) |
| 赖汝辉    | 赖家仁    | 阙俊平 | 廖汉奎    |
| 廖全隆    | 廖伟民    | 黎 斌 |        |

# 弘扬客家文化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 温文标

客家文化是中华文化的支系，它源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客家人在辗转南迁的过程中，吸纳了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文化，而溶汇成博大精深和特色鲜明的客家文化。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客家文化在历史上曾经为客家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起过积极的作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应该继续弘扬客家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一、弘扬客家文化 培育爱国爱乡精神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和崇高品质，是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是推动历史前进的一种巨大精神力量。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是个历史范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涵。

日本历史学家山口县造在其所著的《客家与中国革命》一书中指出：“客家是中国最优秀的民系，他们原有一种自信与自傲之气质，使其能在北方胡骑之下，迁到南方。因此，他们的爱国心，比任何一族为强，是永远不会被人征服的。”在客家民系的发展史上有许多感人至深的爱国爱乡故事。如，南宋末年，被上杭江氏尊为始祖的江万顷与长子江铎在元兵攻破江西饶州城后被俘，不肯投降，父子同时殉国，被人称为“父成仁，子取义，一门忠孝世间无。”又如，上杭稔田镇官田村的李鲁，他生于明末，考取举人后不

愿为官，但当清军的铁蹄蹂躏中原大地时，却在太拔福灵山筑寨聚集乡民，屯田教战，向南明朝廷献抗敌之策，组织义军反清复明，清军攻占上杭县城后，富贵不淫威武不屈，椎心痛哭气绝而亡。他们都有爱国爱民，反对异族压迫，保守忠于国家的气节。

今年 3 月 14 日 温家宝总理在回答台湾《联合报》记者提问时，引抗日爱国志士丘逢甲写的“春愁难遣强看山，往事惊心泪欲潸。四百万人同一哭，去年今日割台湾”诗句来表明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和对丘逢甲的崇敬。丘逢甲是上杭丘氏开基始祖三五郎的裔孙。甲午之战，清军败北，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将台湾割让给日本侵略者。丘逢甲义愤填膺三上血书坚决反对，同时组织义军抗击日寇。由于外无援军，内无粮弹，抗敌兵败，丘逢甲被迫内渡大陆。在祖国大陆他为强国富民积极创办新学。他“念上杭为祖居，且与潮嘉指广东潮州、梅州——引者注 郑 故尤注意上杭教育。”（民国《上杭县志》）他创办的学校热情接待上杭学生，帮助上杭培训师资，派学生到上杭帮助办学。1905 年，他倡议在上杭城关丘氏总祠创办师范传习所，为上杭教育事业培养人才。1907 年 他回到梦牵魂萦的桑梓地上杭，一面视察新学，一面谒祖访友。写下了脍炙人口的“东南山豁大河通，汀水南来更向东。四面青山三面水，一城如画夕阳中”一诗，表达对故乡的无限热爱。丘逢甲坚决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国家领土的完整，兵败后，又倡导教育救国，办求实利民的好事，充分显示不畏强暴 勇于抗争 爱国爱乡的客家精神。

上杭县政协和上杭客家联谊会发挥客家祖地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 在《上杭文史资料》和《上杭客家》两种刊物上刊登客家先贤爱国爱乡的史料，介绍上杭悠久的历史、优美的环境、多彩的文化、淳朴的民风 编辑出版《客家姓氏源流汇考》。让读者了解到客家先贤为国家为民族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事迹，了解到自己